

# 和县 LNG 储气调峰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30 日，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和县 LNG 储气调峰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浦和产业合作示范区马北路北侧、丰子河路西侧，占地类型为公共设施用地，厂房中心地理坐标：经度：118 度 27 分 40.499 秒，纬度：31 度 50 分 19.653 秒。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和县 LNG 储气调峰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获得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和环行审（2024）24 号。

####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卸车、BOG 工艺、EAG 工艺、储存、增压、气化、复温、调压计量加臭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

#### （四）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投资 3762.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固废处理中关于废含油抹布处置措施的方式有所调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综上，通过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经整理，和县 LNG 储气调峰站项目验收的变动内容见表 1。

表 1 本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判定表 1

| 类别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br>中界定为重大变更的情形                                                                                                                 | 实际建设内容           |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
|--------|------------------------------------------------------------------------------------------------------------------------------------------------------|------------------|----------|
| 性质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未发生变化            | 否        |
|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 未发生变化            | 否        |
|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未发生变化            | 否        |
| 规模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未发生变化            | 否        |
| 地点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未发生变化            | 否        |
| 生产工艺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未发生变化            | 否        |
|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未发生变化            |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未发生变化            | 否        |
|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 否        |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未发生变化            | 否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                                                                                                                              | 未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 否        |

|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措施，与环评一致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废含油抹布（豁免）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 | 否 |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未发生变化                                                                    | 否 |

综上，通过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产生的主要废气有燃气热水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站内卸液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非正常工况下系统超压放散废气以及使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11米高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

站内卸液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LNG由槽车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储罐，且密闭装卸管道两端均有阀门控制，仅卸液结束后其卸车口残留的少量液化天然气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很少，对环境影响很小，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柴油发电机只在停电时应急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过自带的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柴油发电机间外排放。

非正常工况下会产生超压时排放废气、LNG储罐检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二）废水

项目营运期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劳动定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和县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采取厂房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滤芯，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臭剂桶和检修、维护储罐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生活垃圾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滤芯由检修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臭剂桶、废渣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豁免）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二）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和县乌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滤芯由检修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臭剂桶、废渣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豁免）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七、验收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目前已建成的相关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全部达标，固

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七、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各类固废及时清理，分类规范存放，做好防渗，保持厂房清洁整齐。

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